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排他性協議

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黃先生、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投資者獲授予專有期以就復牌準備復牌建議及本着真誠原則與本公司進行訂立重組協議之協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黃先生、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投資者獲授予專有期以就復牌準備復牌建議及本着真誠原則與本公司進行訂立重組協議之協商。

排他性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黄先生;

(ii) 投資者;

(iii) 本公司;及

(iv) 臨時清盤人

投資者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投資者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並非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於簽訂排他性協議日期前之6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股份。

排他性

根據排他性協議,由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之首12個月專有期內,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之任何董事、顧問、代理或僱員均不得與任何人士(除投資者、黃先生、彼等有關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權之顧問、代理及僱員外)直接或間接就進行任何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於專有期內,訂約方須就復牌盡一切努力準備復牌建議,以提交聯交所。於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後,專有期應延長及可由排他性協議訂約方以書面提出延長。

營運資金貸款

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於專有期屆滿及實施重組建議前)本着真誠原則進行協商及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就投資者向特別目的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或投資者可不時同意之較高金額)之營運資金貸款訂立適當安排,以支付特別目的公司於建議重組過程中繼續經營及維持可行的食品銷售業務所需之交易及經營支出。

於完成後,營運資金貸款須成為應付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並須以排他性協議訂約方同意之擔 保文件作出擔保,及於未能完成時須由特別目的公司償還。

誠意金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臨時清盤人操作之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存入誠意金,而本公司將保管誠意金。倘僅因(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未能履行責任或(ii)投資者於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於排他性協議或重組協議(及其擬訂立之任何文件)項下之責任而導致未能完成,投資者同意誠意金將被沒收及以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誠意金一經以債權人之利益發放予臨時清盤人,將不予退還。倘排他性協議被終止或倘由於上述投資者未能履行責任或違反責任以外之任何原因而導致未能完成,則須向投資者退還誠意金。於完成後,誠意金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支出注資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就維持本公司之營運(包括支付本集團於簽訂排他性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時所產生之經營支出及本公司有關收回資產及尚欠本公司債項所產生之任何成本及支出之墊付費用)向本公司作出支出注資1,000,000港元。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或於簽訂排他性協議日期6個月後(以較早者為準),投資者將支付額外金額1,000,000港元作為予本公司之支出注資。支出注資不得退還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重組成本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就支付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實施建議重組及準備復牌建議所產生之費用、開支、成本、支出及墊付費用向本公司支付不予退還初始重組成本4,000,000港元。倘成功完成,初始重組成本將成為投資者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終止

於出現以下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排他性協議須終止及不再生效:

- (a) 倘投資者以書面通知臨時清盤人或於排他性協議終止後收回重組建議;
- (b) 倘未能於專有期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 (c) 於專有期(可由訂約方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延長)屆滿後;
- (d) 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或
- (e) 倘未能完成時。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誠意金」
指
投資者於簽訂排他性協議後向本公司特別指定賬戶支付之金

額 5,000,000 港元

「排他性協議」	指	黃先生、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日訂立之排他性協議,據此,投資者獲授予專有期以就 復牌準備復牌建議及本着真誠原則與本公司進行訂立重組協 議之協商
「專有期」	指	由簽訂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
「支出注資」	指	投資者就(i)於簽訂排他性協議後的初始金額1,000,000港元;及(ii)於簽訂重組協議後或簽訂排他性協議日期後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之額外金額1,000,000港元已支付或將支付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重組成本」	指	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之初始重組成本金額4,000,000港元,以 支付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建議重組過程中將產生之所有費 用、開支、成本、支出及墊付費用
「投資者」	指	Group W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黄先生」	指	黄坤炎先生
「建議重組」	指	投資者建議之本集團重組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重組協議」	指	(其中包括)投資者與本公司就實施重組建議將訂立之具法律 約束力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由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建議重組之建議
「復牌」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就尋求批准復牌將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特別目的公司」	指	本公司為繼續經營食品銷售業務而建議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所得款項」	指	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發行之新股份應付不少於

150,0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代表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宗龍先生;執行董事李華倫先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鄧志忠先生及勞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

「港元」